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130号

关于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陈天培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陈天培，时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明，截至2019年7月12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副总经理陈天培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2019年7月13日，陈天培发布减持计划公告称，计划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130万股，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27%。2019年8月30日，陈天培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在减持期间内，陈天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减持价格区间16.13元至18.75元，减持总金额2,206.94万元，超出其前期减持计划1.2万股。

陈天培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应当审慎确定减持规模，并严格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行为。但其实际减持数量超过前期减持计划数量，违反了公开承诺，超额减持部分也未按照规定在减持前的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23 条、第 3.1.7 条、第 11.12.1 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也违反了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陈天培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